

# 2023紀錄山林的美好時光

## 【活動簡章—相片組】

---

### 一、活動目的

為推廣茂管處轄區內自然美景，透過網路活動徵選，徵求最精采的深度旅遊紀錄，徵件內容可為照片拍攝或影片創作。拍攝手法不受限制，以不同角度多元創意呈現部落生活樣貌、旅行精彩紀錄或美食特產探索。

### 二、相關單位

-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三)執行單位：泉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三、活動時程

- 徵件時間：2023/06/01（四）至2023/09/01（五）
- 初選時間：2023/09/04（一）至2023/09/08（五）
- 複選時間：2023/09/11（一）
- 網路人氣獎票選：2023/09/12（二）至2023/09/25（一）
- 得獎公告：2023/09/11（一）
- 頒獎典禮：2023/10/01（日）
- 作品展覽：2023/10/01（日）至2023/12/04（一）
- 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延長徵件時間，與調整評選與得獎公告時間。

### 四、參賽說明

- (一)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未滿20歲者，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報名參加。
- (二)參賽人數限個人參加，參賽作品限以原創作品為限，作品件數各組至多3件。

## 五、拍攝內容相關說明：

- (一) 照片拍攝主題：可為「部落生活樣貌、旅行精彩紀錄或美食特產探索」等為主題；拍攝茂管處轄區內的自然環境與人文景緻等，捕捉部落文化特色亦或感動人心的瞬間畫面。
- (二) 拍攝地點：照片內容拍攝需位於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內（屏東地區含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高雄地區含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

## 六、相片規格說明

- (一) 參賽作品採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手機拍攝皆可，彩色照片（橫式或直式皆可），不收組合式照片；本次徵件不接受空拍。
- (二) 拍攝時間：拍攝作品需為2023年5月3日以後(含)攝製完成。
- (三) 作品使用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數位器材達800萬畫素以上，底片掃描800萬畫素以上數位檔。
- (四) 軟片相紙不限廠牌，不得裝錶、留邊、格放著色，翻拍、護貝等，不收連作。
- (五) 修圖與後製無限制，可盡力發揮創意，創作作品，成果以畫面表現自然為主。底片拍攝者請自行掃描底片，儲存於光碟中。
- (六) 參賽作品如有拍攝到可清晰辨認的個人，請檢附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群體、人群則不在此限。

## 七、投稿方式說明

一律採線上投稿方式，於徵件時間內至報名網址完成相關資料填寫。

- (一) 於徵件時間內至報名網址完成報名，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Es8BkjDa23xV7SVb8>（若繳交兩件作品，需填寫兩次資料），報名網址內含【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作品檔名請依：姓

名\_作品名稱。

(二)若有需繳交其他文件（如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自行列印填寫後傳至信箱 service@quanmu.com.tw，信件主旨為：紀錄山林的美好時光(相片組)\_姓名\_補充文件。

(三)繳件資料如不齊全恕不受理，敬請見諒。

## 八、評選方式說明

(一)參賽團隊於徵件時間內繳交參賽作品完成報名資料提交，相關參賽作品將先行刪除與主題不符之參選作品進行綜整後，交由評審團隊針對評分項目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將統一公告。

(二)評分項目

1. **畫面構圖35%**，影像畫面呈現，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2. **主題表達25%**，作品主題介紹及作品本身與活動內容的相關程度。
3. **攝影技術20%**，參賽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
4. **整體故事性20%**，作品拍攝內容具獨特性或創意性。

## 九、徵件獎項與獎品

(一)金獎乙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二)銀獎乙名，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銅獎乙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

(四)優選十四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

(五)網路人氣獎五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

## 十、注意事項

(一)嚴禁任何血腥、暴力，及色情之照片內容，嚴禁任何詆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照片內容。

(二)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送件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底稿。

(三)得獎作品所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得授權由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永久使用，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散佈、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付酬。

(四)如經發現有下列情況者，取消其參賽以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其獎金、獎狀或獎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由其本人自行負責。

1. 提交作品曾參賽、得獎、接受徵選補助及已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2. 翻拍、拷貝、剽竊、盜用、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者。
3. 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
4.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五)原得獎參賽者撤銷獎項資格之後，主辦單位得依據評審分數排序通知遞補撤銷之獎項資格，並保留從缺之權利。如原得獎參賽者已領取獎金，則需繳回獎金。

(六)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七)獎金受領人須填寫領據以領取獎項；如受領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

(八)參賽影片上傳須符合 YouTube 上傳影片規範，為求競賽公平，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相關資訊（例如姓名、學校、工作室名稱等）。

(九)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0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

視同從缺。

- (十) 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本活動相關工作，且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保護及規範。
- (十一) 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評分計分標準，獎項將會從缺。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 (十二)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十三) 為求競賽公平，已獲獎之作品將不列入網路人氣票選的名單，避免作品重複得獎。
- (十四) 參賽作品上傳須符合 +1today 上傳檔案規範，為求競賽公平，作品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相關資訊（例如姓名、學校、工作室名稱等）。

## 十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請參與本活動參賽者於參與本活動前務必詳閱，此外，若將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填寫後以郵寄方式遞送至本活動所指定地點，或透過電子郵件回填個人資料參與活動，即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

### (一)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泉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辦理單位」）。
2.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為舉辦「紀錄山林的美好時光」徵稿活動（下稱本活動）、本活動行銷宣傳推廣目的相關之所有活動聯絡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居住住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簡章辦法內所列事項)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 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辦理單位進行相關業務所需之期間止。
  - (2) 中獎人部份：中獎人所提供中獎收據上所填載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次活動僅限於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者參加，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台灣、金門、澎湖、馬祖以外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辦理單位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需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份獲確認後，得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須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辦理單位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辦理單位執行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加者選擇不填寫或填寫不完全，將無法參加本活動。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加者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冒用、盜用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形，致辦理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辦理單位將停止該參加者繼續參加本活動，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三)活動參與者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辦理單位本活動參與者業務範圍內合理處理及利用。
- (四)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辦理單位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 十二、聯絡方式

2023紀錄山林的美好時光 | 徵件小組

地址：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5樓之 B

電話：07-2693016 攝影徵件小組

信箱：service@quanmu.com.tw

活動粉絲頁：臉書搜尋『Fun 心遊茂林（茂林國家風景區）』

# 紀錄山林的美好時光

## 【照片組徵件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徵件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郵件信箱			
連絡住址			
作品主題 (名稱)			
拍攝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拍攝地點			
作品介紹 限150字內			



# 紀錄山林的美好時光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紀錄山林的美好時光」（以下簡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無償使用參賽獲獎作品，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或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等，亦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同意將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授權予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一)授權條件：無償
  - (二)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 三、本人同意得於不破壞本著作原意之範圍內，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基於前述得獎作品所製作之編輯物或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亦不需另行支付本人衍生權利金。
- 四、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紀錄山林的美好時光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參賽者乙方)之\_\_\_\_\_ (作品名稱)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紀錄山林的美好時光」。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即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甲方： (親筆簽章)(被拍攝者)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

註：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筆簽名

電話：

住址：

乙方： (拍攝者/參賽者)(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
2. 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3. 每件參賽攝影作品均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

---

裝

訂

線